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35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(該裁定不得抗告,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及第7條規定錯誤解釋,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,抵 觸憲法第16 條、第22 條及第23 條規定,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前項聲請,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扣除其在途期間;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: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作成,並於 111 年 1 月 6 日送達,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始收受本件 聲請狀,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,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大法官 詹森林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